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完工 部分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保险止期之前，工程所有人对部分保险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使用、接受该部分保险工程后，发生主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